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粤科职院院字（2020）194 号

关于印发《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思政课程 与课程思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管理办法》经学校第四届教职工大会暨第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学校党委会议审议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
管理办法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2020 年 7 月 21 日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管理办法**

2020 年 7 月

文 件 内 容

- 一、思政类教科研标志性成果管理办法
-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与管理
- 三、课程思政建设与管理
- 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大力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和课程思政建设，使思想政治理论课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构建所有课程组成的育人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合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年)》、《“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和《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思政类教科研标志性成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规范思政类教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升项目资金绩效，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思政类教科研标志性成果不断涌现，增强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推动学校“双高计划”建设。

第二条 依据《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9-2023 年）》和《“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等国家、省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思政类教科研标志性成果管理办法》。

第三条 思政类教科研项目管理、平台管理、成果归属与管理、经费管理、成果工作量认定与奖励办法等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思政类标志性成果奖励类别与标准，见下表。

思政类标志性成果奖励类别与标准

特等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奖励标准（万元）	备注
1	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示范性马克思主义	100	
2	国家教学成果奖（思政专项）一等奖及以上	100	
3	国家级科研平台（国家思政课协同创新中心等）	100	
4	全国课程思政建设先行校	100	课程思政
5	国家课程思政示范高校	100	课程思政
6	学校课程思政教师教学比赛特等奖	5	课程思政

一等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奖励标准 (万元)	备注
1	国家教学成果奖（思政专项）二等奖	30	
2	国家高校思政创新发展项目（①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项目；②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项目；③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④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⑤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科研项目；⑥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评选获奖等；⑦新时代高校思政理论课教材创优行动系列项目）	5-20	① 20 万 ② 15 万 ③ 10 万 ④-⑤5 万 ⑥-⑦5 万
3	国家思政类教师称号（①思政类教学名师；②国家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③国家思政课网络教学资源库；④思政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0-20	①20 万 ②10 万 ③20 万 ④10 万
4	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	10	
5	国家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国家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学基地	10	
6	广东省思政类咨询决策报告类项目（委、省人大、省政府或省政协主要领导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研究报告，或者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的教学成果）	10	
7	国家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0	课程思政
8	国家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10	课程思政
9	国家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10	课程思政
10	国家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10	课程思政
11	国家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	10	课程思政
12	学校课程思政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	1	课程思政

二等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奖励标准 (万元)	备注
1	①广东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②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③广东省高校名辅导员工作室	2-10	① 10 万 ② 5 万 ③ 2 万
2	思政类省部级项目（①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思政专项）；②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德育专项）；③党建、统战研究项目等）	2-5	① 5 万 ②-③ 2 万
3	广东省思政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	0.5-1	一等奖 1 万 二等奖 0.8 万 三等奖 0.5 万
4	广东省思政类平台（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高校思政课区域协同创新中心、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等）	5	
5	发表在重要报刊的思政类理论文章（《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及地方党报党刊）	0.3-1	中央 1 万 省 0.5 万 市 0.3 万
6	思政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	
7	广东省高校思政创新发展项目（①广东省高校思政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项目、②广东省高校“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项目、③广东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④广东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⑤广东省高校思政课教学科研项目、⑥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评选获奖等、⑦高校思政理论课教材创优行动系列项目）	5-10	①-② 10 万 ③-⑦ 5 万
8	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学基地	5	
9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高校	10	课程思政
10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5	课程思政
11	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5	课程思政
12	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5	课程思政
13	省级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5	课程思政

14	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	5	课程思政
15	学校课程思政教师教学比赛二等奖	0.5	课程思政
16	校级课程思政精品课程	0.5	课程思政

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与管理

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统筹推进思政课课程内容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素养为重点，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和改进思政课建设摆在突出位置。
2. 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全面推动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

3. 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落实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要求，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亲和力和针对性。

4. 坚持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

5.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注重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

第三条 建设目标

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以思政类教科研标志性成果为导向，加强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打造教学成果奖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思政课网络资源库、思政课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为建设广东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全国示范性马克思主义学院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配备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及广东省教育厅的规定，学校开设如下公共必修思政课程：

1. 专科生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以下简称“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以下简称“基础”）、“形势与政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以下简称“使命”）、“军事理论”。

2. 专本协同本科插班生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以下

简称“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第五条 严格落实学分

1. “概论”课 4 学分、“基础”课 3 学分、“形势与政策”课 1 学分、“使命”课 1 学分、“军事理论”课 2 学分。

2. “原理”课 2 学分、“纲要”课 2 学分。

3. 从思政课现有学分中划出 1 个学分,开展思政课实践教学。学生既可通过参加教师统一组织的实践教学获得相应学分,也可通过提交与思政课学习相关的实践成果申请获得相应学分。

4. 网络教学作为思政课辅助手段,不得挤占课堂教学时数。

第六条 合理安排教务

1. 思政课各门课程应有序衔接,原则上先学习“基础”课,再学习“概论”课;每学期必修“形势与政策”课。

2. 依据人才培养模式组织思政课教学班,积极推行 100 人以下的中班教学,大力提倡中班教学、小班研讨的教学模式,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

第七条 规范建设教研室(组)

1. 思政课教学应按课程分别设置教研室(组),具体负责本课程的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工作。

2. 学校专项经费支持思政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规范管理兼职教师、特聘教师。

第三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组建思政课专家指导委员会

组织、聘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组成思政课专家指导委员会，定期开展对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的解读、思政课建设发展方向和规划等方面进行指导。

第九条 思政课课程建设

1. 课程目标。坚持立德树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增强使命担当；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课程内容。围绕统编教材内容，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素养为重点，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结合案例资源，根据教学时间安排，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专题式教学。

3. 课程教材与教学资源。用好国家统编教材，注重提升思政课教材的政治性、时代性、科学性、可读性。组织编写示范教案、专题教学指南、开发编写活页式教材；建设网络教学资源库。

4. 实践教学。制定实践教学计划，统筹思政课各门课程的实践教学，落实学时学分、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实现校内学生全覆盖。

第十条 实行集体备课

1. 实行教师集体备课制度，遴选集体备课牵头人，组织全员集体备课，集中研讨教学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促进各门课程有效衔接。

2. 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集体备课，充分利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创新集体备课形式。

3. 组织新任职教师进行试讲，组织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说课，组织教师互相听课。

第十一条 严肃课堂教学纪律

1. 课堂教学要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做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 加强课堂教学秩序管理，确保学生到课率和抬头率，完善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为高质量开展教学提供保障。

第十二条 创新教学内容和方法

1. 开展内容和教法创新。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2. 建设思政课珠澳特色微资源库。深入挖掘珠澳红色文化资源、港珠澳大桥素材、珠澳两地改革创新文化、粤港澳大湾区公民与品德教育内涵，丰富教学资源；改革创新思政课教学内容与形式，增强学生的获得感；培养学生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意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3. 深入挖掘本土思政资源，构建多元思政教育载体。主要包括：

(1) 珠澳时政：包括珠澳两地时政要闻、新闻热点、珠澳合作、建设成就、体现爱国爱澳核心价值观和“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等最新资讯，为思政课教学提供最新特色案例 100 个。

(2) 湾区梦想：汇总整理习近平总书记的书单、读书之路、引用的典故；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珠澳深度融合的指示精神；记录圆梦湾区建设、港珠澳大桥等书籍 100 本。

(3) 改革纪实：包括珠海经济特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改革发展的“脉络”，记录特区的改革创新、奋斗发展历程，配备相应的音视频、历史资料、新闻报道等资源 100 例。

(4) 红色南粤：选取珠澳红色景区、珠海“红色三杰”、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思政特色教育基地 40 个，利用全景技术展示与景区历史、精神文化结合，实现线上体验思政教育的价值与目的。

(5) 南粤国防：立足祖国南大门和海防前哨，选取相关的国防动态、海防战士风采、南粤国防教育基地展播、国防教育宣讲等内容，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国防观，增强国防意识，激发爱国热情。

第十三条 强化科研支撑教学

1. 引导教师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开展科学研究，凝练形成与所教课程紧密相关的科研方向，深入研究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

2. 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公民与品德教育研究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公民与品德教育研究；从跨学科、多专业、全方位视角，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公民与品德教育思想库、信息库；构建决策咨询、人才培养、

文化交流、产学研合作等融合发展平台。

3. 建立跨院系、跨学科的交流研修机制，推动建立思政课教师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交流机制；支持教师将研究成果作为重要教学资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评价

第十四条 考核方式

1. 采取多种方式综合考核考查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全面、客观反映学生的理论素养和思想道德品质。

2. 闭卷统一考试与开放式个性化考核相结合，注重过程考核。

3. 合理区分学生考核档次，各门课程均须先学后考，不得以考代学。

第十五条 健全课程督导

1. 建立学校领导听课指导制度。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政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每人每学期至少听1次课。

2. 建立学院领导班子听课指导制度。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听3次课。

3. 建立学校督导听课指导制度。学校督导对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

4. 加强教材、教案的审核机制，强化思政课程的课堂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综合评价教学质量

1. 建立健全多元评价机制，采用学生评价、二级学院同行评价、

督导评价等方式，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2. 合理运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标准中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分配等挂钩。

3. 建立思政课教师教学评价结果使用退出机制。

第五章 实训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十七条 成立实训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实训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改革措施。

第十八条 成立实训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由相关院校、政府、社区、行业企业的专家组成，对思政实训实践教学基地进行指导。

第十九条 校内实训基地主要建设虚拟仿真体验教学中心，用于“基础”、“概论”、“军事理论”等课程的实践教学。

第二十条 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区、学校等校地合作，建立教师校外实践基地、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党建共建基地、红色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等，与“珠海红色三杰”教育基地、珠澳高校、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等共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外实践教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和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立项、申报评审、实施管理等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课程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严格落实学校党委思

政课建设主体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立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4 个课时思政课，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2 个课时思政课。

第二十四条 建立齐抓共管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

课程思政建设与管理

“课程思政”是指依托、借助于专业课、通识课而进行的思想教育实践活动,或者是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专业课、通识课的教育实践活动。课程思政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三全育人”大格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建设目标

1. 学校立德树人成效进一步提高。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在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

2. 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课程思政精品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

究中心。

3. 实施“课程思政”改革，形成具有“广科”特色的课程思政教学系列建设成果，推进学校专业群“课程思政”建设全覆盖，提高全体教师“思政育人”能力，引导专业群充分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元素，实现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

第二章 内容重点和教学体系

第三条 内容重点

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3.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育引导學生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

4. 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5. 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引导學生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所学专业和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

第四条 教学体系

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加强课程思政与专业课的融合，形成课程思政的“思政要素库”。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

1. 公共基础课程。建设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课程；打造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

2. 专业课程。根据不同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3. 实践类课程。专业实训实践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和“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锻炼意志品质。

第三章 重点举措

第五条 制定课程思政三年行动计划和课程思政工作指南，加强对课程思政的整体规划与工作落实。

第六条 多措并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与教务处联合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确保课程思政元素全覆盖；组织开展专业群课程思政校级精品课程建设工作，每年立项 20 门课

程思政课程；组织开展课程思政优秀案例评选工作；举办课程思政教师培训和教学能力大赛，通过遴选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 10 门；组织开展专业群课程思政校级或教指委教改项目立项 10 项。

第七条 抓好课堂教学管理。在课堂教学管理规定中全面融入课程思政建设要求，确保课程思政目标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案课件、进考试。

第八条 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以学生的学习成效为目标，实现思想启迪和价值引领；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创新课堂教学模式。

第九条 深入挖掘第二课堂的思政教育元素。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组织开展“金湾同心讲堂”、“大湾区公民素养与品德教育”等系列讲堂，深入开展大湾区“五个一百”工程和“特区青年筑梦之旅”等社会实践活动，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第十条 建立“互联网+”课程思政网络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从思想、理论、制度、资源四个要素入手，建立遵循“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平台。

第十一条 建立二级学院课程思政专家库，加强对课程思政教师在课程体系、课程标准、教材建设、教学大赛、标志性成果等方面的专项指导。

第四章 课程思政建设能力

第十二条 强化教师育人意识，坚持立德树人，提倡教师通过言传身教，提升育人能力。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依托学校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质量办等部门,重点加强对专业主任、课程团队负责人、骨干教师等课程思政建设培训,每年开展课程思政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等专题培训各 1-2 次。

第十四条 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加强对基层组织的建设,并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

第五章 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中全面落实。

第十六条 制订课程思政评价标准。以人才培养效果为课程思政建设评价的首要标准,发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指导委员会等的作用,参与课程思政评价标准的制定。

第十七条 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双高计划”评价、院系教学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鼓励“第二课堂”指导教师申报德育平台、创新创业平台、美育平台等相关课程思政标志性成果,在科研项目、教改项目、精品课程建设等方面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支持力度。

第二十条 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

第六章 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第二十一条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

1. 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教务处处长、创强办主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各二级学院院长研究制定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检查。

2. 组建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3. 成立“课程思政”教育教学工作组，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各二级学院分管副院长、专业群负责人等组成，主要负责协调各学院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各项工作。

第二十二条 加强支持保障。根据学校建设计划，统筹各类资源，加强政策资金支持，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投入力度。

第二十三条 加强示范引领。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成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设立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建设课程思政精品课程和示范课程；打造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组织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大赛。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

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 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

2. 构建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落实“三全”育人要求，调动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等工作。

第三条 建设目标

按照“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的标准加强思政课教师建设。以思政类教科研标志性成果为导向，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打造思政课教学名师、教学领军人才、教学骨干、优秀教学团队、优秀课程团队、名师工作室，为建设广东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全国示范性马克思主义学院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四条 岗位职责

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四个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第五条 岗位要求

1.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2. 加强教学研究。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编写好教案，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3. 加强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

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4.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围绕重大现实问题、重大理论问题和重大实践经验总结开展调研，提交咨询报告；参与企事业单位决策咨询；参加各级宣讲团，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咨询。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第七条 专职教师选聘

1. 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努力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

3. 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教学等系统理论知识，及时掌握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政策并能够进行精准解读。

4. 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第八条 兼职兼课教师选聘

1. 建立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兼课教师制度与管理办法，保证兼职兼课教师上课质量。

2. 在校内遴选政治素质过硬、能够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和符合条件的辅导员作为兼课教师；返聘高水平思政课退休教师承担思政课教学工作。

3. 聘请社会各界的专家学者、领导干部、英雄模范、先进人物兼任思政课教师，建立思政课兼职教师库。

第四章 培养与培训

第九条 培育思政课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完善思政教师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机制，促进思政课教师素质、能力双提升。建设期内，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奖项3项；晋升高级职称人数由30%提升至50%；获得思政类省级教科研课题立项2项；结合澳门践行“一国两制”的成功实践，开展读懂“中国之治”、爱国爱澳核心价值观等专题理论宣讲2000人日；组建“师生国防教育宣讲团”，开展面向大中小学、社区、企事业单位的国防教育宣讲500人日。

第十条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教师教育，融入教师职前培养准入、在职培训管理全过程。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和教学研究交流平台，保证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

第十二条 拓展培训渠道，建立教师实践教学基地，定期安排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

第十三条 组织教师参加寒暑假主题研学活动，提升教师教育教

学水平。

第十四条 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 60 元
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思政网络平台/学术交
流、实践研修/要素库/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五条 鼓励教师积极申报教育部、省（区、市）人文社科等
纵、横向研究项目专项课题，并组织专家进行咨询、研判和指导，提
高教师科研水平。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六条 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模范
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第十七条 制定教师工作业绩考核评分管理办法，围绕学校和学
院中心工作，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

第十八条 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技
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单独制定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办法，提高
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

第十九条 思政课教师在党纪党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师德
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考核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章 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条 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在
科研立项、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评选、评优表彰等方面加大支持
力度。

第二十一条 加强宣传、引导，并采取设立奖励基金等方式支持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或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